

债券简称：17 兵器 01
债券简称：17 兵器 03
债券简称：18 兵器 01
债券简称：18 兵器 02
债券简称：20 兵器 01

债券代码：143048.SH
债券代码：143112.SH
债券代码：143570.SH
债券代码：143794.SH
债券代码：163336.SH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年度）

发行人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 46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0年6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本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披露的《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器集团”、“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节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18
第三节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20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6
第五节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与回售情况	27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8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9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30
第九节	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31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33
第十一节	其他情况	34

第一节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NORTH INDUSTRIES GROUP CORPORATION

二、本次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16年4月19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6年7月20日，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发行不超过200亿元公司债券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737号），国务院国资委同意发行人分期发行不超过200亿元的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11月29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16]2894号”批复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0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本次债券计划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200亿元），分期发行。其中，17兵器01发行规模20亿元，17兵器03发行规模10亿元，18兵器01发行规模50亿元，18兵器02发行规模20亿元，累计已发行100亿元。

2019年2月20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公司总部向证监会申请公司债券发行额度的议案》。

2019年2月27日，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200亿元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9]87号），国务院国资委同意发行人发行不超过200亿元的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4月4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19]627号”批复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0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本次债券计划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200亿元），分期发行。

其中，20 兵器 01 发行规模 20 亿元，累计已发行 20 亿元。

三、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 17兵器01的基本情况

发行主体：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债券名称：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20 亿元。

剩余规模：0 亿元。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本期债券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3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所赎回的本金加第 3 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 4、5 年存续。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债券利率：4.24%。

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债券票面金额：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期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4 月 12 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期：发行人已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4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兑付日期：发行人已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12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主承销商：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国泰君安、中信建投、广发证券、招商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

牵头主承销商：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

簿记管理人：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簿记管理人。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 17 兵器 03 的基本情况

发行主体：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债券名称：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10 年期品种。

发行规模：10 亿元。

债券利率：5.05%。

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期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5 月 16 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8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5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5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

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主承销商：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国泰君安、中信建投、广发证券、招商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

牵头主承销商：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

簿记管理人：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簿记管理人。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18 兵器 01 的基本情况

发行主体：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50 亿元。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本期债券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3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所赎回的本金加第 3 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 4、5 年存续。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债券利率：4.77%。

债券票面金额：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期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4 月 17 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

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4 月 17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4 月 17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主承销商：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国泰君安、中信建投、广发证券、招商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

牵头主承销商：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

簿记管理人：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簿记管理人。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四）18兵器02的基本情况

发行主体：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20 亿元。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本期债券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3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所赎回的本金加第 3 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 4、5 年存续。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

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债券利率：4.27%。

债券票面金额：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期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9 月 11 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9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9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9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9 月 11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

另计利息)。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9 月 11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主承销商: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国泰君安、中信建投、广发证券、招商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

牵头主承销商: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

簿记管理人: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簿记管理人。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 20 兵器 01 的基本情况

发行主体: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20 亿元。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行使本期债券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2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所赎回的本金加第 2 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 3 年存续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债券利率：2.79%。

债券票面金额：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

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期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3 月 26 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26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3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3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3 月 26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3 月 26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

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主承销商：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国泰君安、中信建投、广发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

牵头主承销商：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

簿记管理人：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簿记管理人。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中信证券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监督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均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核准用途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中信证券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2018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出具了《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2018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2018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2018 年度）》。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持有人会议。

五、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督促17兵器01、17兵器03、18兵器01、18兵器02债券按期足额付息，已督促17兵器01按期足额偿付。20兵器01债券无兑付兑息事项，本公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2019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6月。发行人是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1999]61号）的精神，在原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所属部分企事业单位基础上组建的特大型国有企业。

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1999]61号），国务院国资委出资2,535,991万元，设立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央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实施方案》（国办发[2017]69号）和《关于中央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改革[2017]544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改制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改革[2017]1086号）批复同意，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已顺利完成公司制改制，截至2017年12月4日，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改制后，公司的企业类型由全民所有制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公司名称由“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变更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83亿元，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

二、发行人2019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通过实施“高新科技工程”，初步形成了高科技的兵器新体系。通过实施“民品跨越工程”，实现了由军民不分向军民分立、独立经营的重大跨越。发行人围绕主导民品和优势民品打造军民结合高技术产业，积极推进专业化组合、合资合作与改制上市，促进了重型汽车、矿用车、铁路车辆、硝化棉、TDI、光伏电池等重点民品的发展壮大，推动了红外、微光、激光等军民两用高新技术产品的民用化、产业化进程，初步形成了重型装备与车辆、特种化工与石油化工、光电信息与新能源新材料三大军民结合的高新技术产业。发行人在三大产业初步形成基础上，以打通三大产业链为主线，以提升产业规模和产业竞争力为重点，积极开发重型装备与车辆，特种化工与石油化工、光电信息与新能源新材料的上

下游产业，实施了重点民品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初步形成三大产业链同步发展的格局。目前，发行人重型车辆、石化与精细化工不断扩大产业规模、增强产业链竞争优势；一批专特优新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地位得到巩固和加强，TDI、DNT、硝化棉、矿用车、火车轴、制动器、超硬材料等产品连续数年稳居国内市场第一名；3.6万吨大型垂直挤压机成套设备、北奔重卡全新驾驶室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开发与研制，并快速实现产业化，发挥了技术先导作用，提升了产品的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截至2019年底，发行人资产总额4,284.03亿元，负债总额2,507.39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776.63亿元，资产负债率58.53%。2019年度，本公司主营业务规模持续稳步增长。

2019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为4,747.10亿元，较上年增加201.57亿元，同比增幅为1.18%；2019年度，公司营业成本为4,267.54亿元，较上年增加186.38亿元，同比增幅为4.57%。2019年度，公司的利润总额为178.10亿元，较上年度增加11.70亿元，增幅为7.03%。

三、发行人2019年度财务状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1	总资产	4,284.03	3,965.70	8.03	不适用
2	总负债	2,507.39	2,339.99	7.15	不适用
3	净资产	1,776.63	1,625.71	9.28	不适用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59.21	1,047.83	10.63	不适用
5	资产负债率(%)	58.53%	59.01%	-0.81	不适用
6	扣除商誉及无形资产后的 资产负债率(%)	56.99%	57.30%	-0.53	不适用
7	流动比率	1.36	1.30	4.68	不适用
8	速动比率	1.08	1.01	6.39	不适用
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 额	800.18	644.82	24.09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1	营业收入	4,738.91	4,541.59	4.34	不适用
2	营业成本	4,267.54	4,081.16	4.57	不适用
3	利润总额	178.10	166.40	7.03	不适用

4	净利润	135.99	126.31	7.67	不适用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32.76	120.70	9.99	不适用
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68	63.93	38.72	下属子公司盈利能力增强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370.66	345.08	7.41	不适用
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86.69	186.48	53.74	下属子公司经营情况较好
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86.71	-239.19	-63.75	公司减少对外投资
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6.60	126.90	-136.72	公司现金流充裕减少对外融资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14.88	15.02	-0.96	不适用
12	存货周转率	9.57	9.65	-0.88	不适用
1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5	0.15	0.24	不适用
14	利息保障倍数	4.37	4.08	7.13	不适用
15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6.22	4.19	48.39%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增加
16	EBITDA 利息倍数	7.01	6.39	9.84	不适用
17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不适用
18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不适用

（二）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52.96	22.24%	761.50	19.20%	25.14%
拆出资金	-	-	10.00	0.25%	-1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42.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18	0.00%	0.50	0.01%	-64.56%
衍生金融资产	0.01	0.00%	-	-	-
应收票据	111.87	2.61%	110.84	2.79%	0.92%
应收账款	322.01	7.52%	314.99	7.94%	2.23%
应收款项融资	3.97	0.09%	3.63	0.09%	9.28%
预付款项	152.47	3.56%	168.66	4.25%	-9.60%
其他应收款	35.56	0.83%	25.47	0.64%	39.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98	0.15%	-100.00%
存货	449.73	10.50%	442.18	11.15%	1.71%
其中：原材料	98.70	2.30%	114.45	2.89%	-13.77%
库存商品（产成品）	202.40	4.72%	200.18	5.05%	1.11%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0.44	0.01%	-99.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8.92	1.38%	46.95	1.18%	25.50%
其他流动资产	106.80	2.49%	139.82	3.53%	-23.62%
流动资产合计	2,194.48	51.22%	2,030.96	51.21%	8.0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0.36	0.01%	0.11	0.00%	219.9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2.68	6.13%	315.32	7.95%	-16.6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2.69	3.80%	37.10	0.94%	338.48%
长期应收款	15.41	0.36%	5.54	0.14%	178.14%
长期股权投资	49.49	1.16%	38.09	0.96%	29.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6	0.03%	1.08	0.03%	25.23%
投资性房地产	14.45	0.34%	11.43	0.29%	26.38%
固定资产	864.46	20.18%	864.93	21.81%	-0.05%
在建工程	195.12	4.55%	165.74	4.18%	17.73%
油气资产	208.47	4.87%	206.75	5.21%	0.84%
使用权资产	0.04	0.00%	-	-	-
无形资产	139.17	3.25%	144.66	3.65%	-3.80%
开发支出	4.20	0.10%	4.48	0.11%	-6.25%
商誉	13.84	0.32%	13.83	0.35%	0.03%
长期待摊费用	82.19	1.92%	76.73	1.93%	7.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78	0.65%	32.31	0.81%	-14.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84	1.12%	16.62	0.42%	187.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89.55	48.78%	1,934.74	48.79%	8.00%
资产总计	4,284.03	100.00%	3,965.70	100.00%	8.03%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规模持续增长，2019年末，公司资产总计4,284.03亿元，较上年增加318.33亿元，同比增幅8.03%，2019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比51.22%，非流动资产占比48.78%，资产结构基本保持稳定。

2019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35.56亿元，较2018年末增加10.09亿元，增幅39.64%，主要原因为应收定期存款利息增加。

2019年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为0.00亿元，较2018年末减少5.98亿元，减幅100.00%，主要原因为今年未再开展此类业务。

2019年末，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为0.36亿元，较2018年末增加0.25亿元，增幅219.93%，主要原因为发放个人贷款和垫款增加、贷款损失准备转回。

2019年末，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余额为162.69亿元，较2018年末增加125.59亿元，增幅338.48%，主要原因为持有的理财产品增多。

2019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余额为15.41亿元，较2018年末增加9.87亿元，增幅178.14%，主要原因为分期收款销售商品增多。

2019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47.84亿元，较2018年末增加31.22亿元，增幅187.83%，主要原因为预付工程、设备款增加。

（三）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0.94	8.81%	237.43	10.15%	-6.95%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6	0.00%	-	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10	0.04%	0.73	0.03%	50.04%
衍生金融负债	0.78	0.03%	0.26	0.01%	200.57%
应付票据	230.43	9.19%	201.39	8.61%	14.42%
应付账款	474.43	18.92%	444.24	18.98%	6.80%
预收款项	405.58	16.18%	310.36	13.26%	30.68%
应付职工薪酬	48.47	1.93%	45.49	1.94%	6.55%
其中：应付工资	21.03	0.84%	20.21	0.86%	4.06%
应付福利费	0.73	0.03%	0.82	0.04%	-11.86%
应交税费	29.91	1.19%	39.29	1.68%	-23.89%
其中：应交税金	29.25	1.17%	38.66	1.65%	-24.35%
其他应付款	118.35	4.72%	217.15	9.28%	-45.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57	2.97%	49.73	2.13%	49.96%
其他流动负债	8.67	0.35%	16.85	0.72%	-48.56%
流动负债合计	1,613.27	64.34%	1,562.91	66.79%	3.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5.87	9.81%	221.84	9.48%	10.83%
应付债券	287.78	11.48%	287.65	12.29%	0.04%
租赁负债	0.04	0.00%	-	0.00%	-
长期应付款	313.98	12.52%	222.29	9.50%	41.2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52	0.22%	5.59	0.24%	-1.22%
预计负债	9.61	0.38%	9.96	0.43%	-3.55%
递延收益	29.33	1.17%	28.02	1.20%	4.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7	0.07%	1.71	0.07%	8.85%
其他非流动负债	0.12	0.00%	0.00	0.00%	25546.34%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4.12	35.66%	777.08	33.21%	15.06%
负 债 合 计	2,507.39	100.00%	2,339.99	100.00%	7.15%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的增长，公司负债规模持续增长。2019 年末，公司负债合计为 2,507.39 亿元，较上年增加 167.40 亿元，同比增幅为 7.15%。2019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比 64.34%，非流动负债占比 35.66%，从公司负债结构来看，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

2019 年末，公司衍生金融负债余额为 0.78 亿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0.52 亿元，增幅 200.57%，主要原因为套期保值工具增加。

2019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为 405.58 亿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95.21 亿元，增幅 30.68%，主要原因为公司所属部分子公司回款情况良好，提高了预收账款比例。

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18.35 亿元，较 2018 年末减少 98.80 亿元，减幅 45.50%，主要原因为公司所属子公司积极开展清理拖欠账款。

2019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74.57 亿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24.84 亿元，增幅 49.96%，主要原因为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

2019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为 8.67 亿元，较 2018 年末减少 8.18 亿元，减幅 48.56%，主要原因为公司所属部分子公司预提销售折扣和销售质保金减少。

2019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313.98 亿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91.69 亿元，增幅 41.25%，主要原因为公司债转股资金同比增加较多。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17兵器01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7兵器03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8兵器01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8兵器02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兵器01本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中信证券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按约定对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核查，截止2019年12月31日，除20兵器01，上述其余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发行人实行资金集中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由专户划转至财务子公司后，最终用于合并范围内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17兵器01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7兵器03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8兵器01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8兵器02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兵器01本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管理和使用，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和其他约定一致，符合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各项规定。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目前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第五节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与回售情况

报告期内，涉及利息偿付的为17兵器01、17兵器03、18兵器01和18兵器02。

2019年4月12日，发行人按时足额完成17兵器01的2019年度的利息兑付。

2019年4月17日，发行人按时足额完成18兵器01的2019年度的利息兑付。

2019年5月16日，发行人按时足额完成17兵器03的2019年度的利息兑付。

2019年9月11日，发行人按时足额完成18兵器02的2019年度的利息兑付。

2020年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涉及利息偿付及回售的为17兵器01、17兵器03和18兵器01。

2020年4月12日，发行人全额赎回17兵器01。

2020年4月17日，发行人按时足额完成18兵器01的2020年度的利息兑付。

2020年5月18日，发行人按时足额完成17兵器03的2020年度的利息兑付。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足额支付 17 兵器 01 债券当期利息和本金，已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足额支付 18 兵器 01 债券当期利息，已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足额支付 17 兵器 03 债券当期利息，已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足额支付 18 兵器 02 债券当期利息。

报告期内 20 兵器 01 无兑付兑息事项；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资产负债率（%）	58.53	59.01
流动比率	1.36	1.30
速动比率	1.08	1.01
EBITDA 利息倍数	7.01	6.39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EBITDA 利息倍数保持较高水平。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良好。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中均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节 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017年，针对17兵器01，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中诚信评级出具了《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

2017年，针对17兵器03，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中诚信评级出具了《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

2018年，针对18兵器01，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中诚信评级出具了《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

2018年，针对18兵器02，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中诚信评级出具了《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

2020年，针对20兵器01，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中诚信国际评级出具了《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将于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

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在此期限内，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将就该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网站（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投资者可以在上交所网站查询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

2019年6月，中诚信发布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AAA的主体信用级别以及AAA的17兵器01、17兵器03、18兵器01信用级别。

截至目前，中诚信尚未发布2020年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19年，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一节 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9年末，公司对外担保（不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4,392.05万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0.08%。

二、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9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2019年度，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四、临时受托报告披露的重大事项

中信证券于2019年1月14日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2018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该报告披露的事项为：根据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9年1月11日公告的《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公司董事长由温刚先生变更为焦开河先生。焦开河先生的简历如下：汉族，内蒙古托克托人，1987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博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内蒙古第一机械制造厂一分厂工程师、技术室主任，内蒙古第一机械制造厂技术处副总冶金师、副处长，内蒙古第一机械制造厂副厂长，内蒙古第一机械制造（集团）公司董事、总经理。2003年-2013年，任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2013年05月-2013年10月，任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总经理、党组成员。2013年10月-2018年08月，任中华全国总工会副主席、书记处书记、党组成员。2018年08月-2019年01月，任中华全国总工会副主席、书记处书记、党组成员，中国金融工会全国委员会主席。现任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中国金融工会全国委员会主席。

中信证券于2019年3月11日出具了《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2018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该报告披露的事项为：根据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9年3月8日公告的《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刘大山同志任中国兵器

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刘大山先生的简历如下：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北京分析仪器厂助理工程师、室主任；机械部科技司规划计划一处干部、主任科员；驻加拿大使馆科技处三秘、二秘；机械工业蒸汽系统节能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北京康森阿姆斯壮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拓峰阿姆斯壮蒸汽管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党组副书记；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等职务。2019年2月，任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报告期内，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未出现《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规定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年度)》之盖章页)

